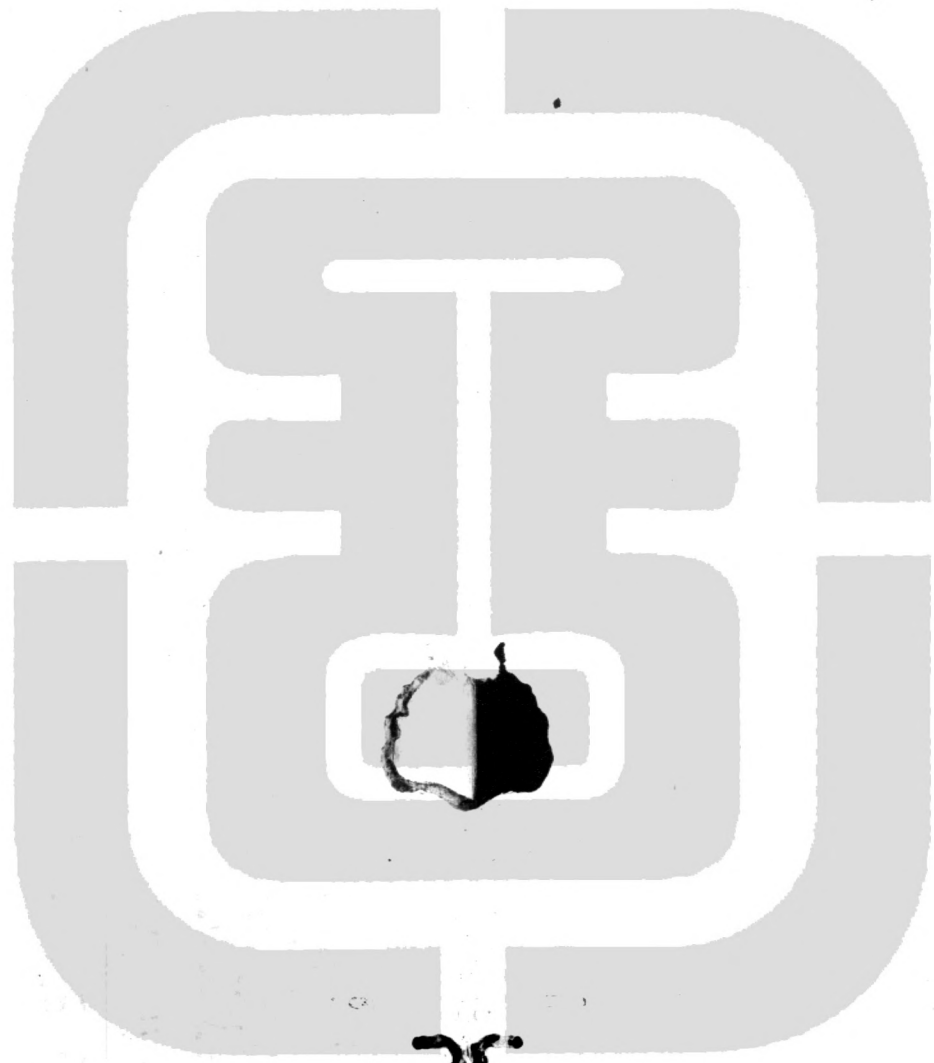


菩提資糧論

第五

二百四十二
父十

49/90



菩提資糧論卷第五

聖者龍樹本

比丘自在釋

隋天竺三藏達摩笈多譯

問得力菩薩於衆生中云何應修行

答

諸論及工巧

明術種種業

利益世間故

出生建立之

於中書印算數鑛論醫論能滅鬼持被毒論

等出生村城園苑河泉陂池花果藥林論等

顯示金銀真珠鞞瑠璃貝石石白珊瑚寶性

論等記說日月星曜地動夢相論等相諸身

分支節論等如是等無量諸論能與世間



利樂者劫轉壞時悉皆滅沒劫轉生時還
人間出生建立如木鐵瓦銅作等工巧非一
能滅鬼持顛狂被毒霍亂不消食諸逼惱等
種種明術雕畫繡織作等種種事業能與世
間為利樂者皆亦出生及令建立
隨可化衆生
界趣及生中
願力故受生
如念即往彼

諸摩訶薩隨何世界若天人等趣若婆羅門
刹帝利鞞舍等生於彼彼處若有可化衆生
為起無量思念欲化彼等衆生故隨彼色類
長短寬狹音聲果報得令衆生受化之事即
應作願起彼色類長短寬狹音聲果報令彼

衆生速受化故

於種種惡事 及諂幻衆生 應用牢鎧鉀

勿厭亦勿憚

若以罵詈恐動嫌恨鞭打繫閉訶責如是等
惡事加我及諸衆生無量諂幻知不可化以
彼等故不應自緩鎧鉀亦勿厭疏懈勿憚求

善提又應發如是心我不爲無諂無幻衆生
而著鎧鉀我正爲彼等衆生著此鎧鉀我當
作如是事發起精進爲令彼等衆生速得建
立無諂無幻故應當如是自牢鎧鉀

問已說得力菩薩修行云何未得力菩薩修
行 答

具足勝淨意 不諂亦不幻 發露諸罪惡

覆藏眾善事

具足勝淨意者謂增上意又是善增也意者

心也即彼心具足名具足勝淨意不諂亦不

幻者諂謂別心別心者不質直也又諂者答

為曲心幻者謂誑也若心不曲不誑彼是不

諂不幻發露諸罪惡者若有罪惡顯說發露

彼名發露諸罪惡覆藏眾善事者若有善業

寬大覆藏彼名覆藏眾善事若菩薩欲疾得

菩提應當具足淨意不諂不幻發露罪惡覆

藏善事是故世尊說云諂非菩提幻非菩提

清淨身口業 亦清淨意業 修諸戒學句

勿令有缺減

此諸菩薩欲與修念相應故先當清淨身口
意業於中殺生不與取非淨行等三種身惡
行應當清淨與此相違三種身善行應當受
之妄語破壞語麁惡語雜戲語等四種口惡
行應當清淨與此相違四種口善行應當受
之貪瞋邪見等三種意惡行應當清淨與此
相違三種意善行應當受之諸波羅密羣又
學句亦當受而隨轉於彼學句無有知而故
破若缺漏戒者於修念中心則不定
安住於正念 攝緣獨靜思 用念為護已
心得無障心

如是於戒正清淨已斷除五蓋於空閑淨潔
離衆之處少聲少喧少蚊虻蛇虎賊等不甚
寒熱不置卧床若立若經行若結跏坐或於
鼻端或於額分迴念安住隨於一緣善攝作
已若於境界有躁動心則用念爲守門如是
置守護已遠離障礙賊心獨在一處無散亂
意而修習思惟

若起分別時

當覺善不善

應捨諸不善

多修諸善分

於思惟時若起分別即於起時覺此分別若
是不善即應捨離勿令復增若是善分唯當
數數多作不應散亂如室中燈不開風道

緣境心若散

應當專念知

還於彼境中

隨動即今住

於中修定比丘心思惟時專意莫亂若心離

境即應覺知乃至不令離境遠去還攝其心

安住境中如繩繫猿猴繫著於柱唯得繞柱

不能餘去如是應以念繩繫心猿猴繫著境

柱唯得數數繞於境柱不能餘去

不應緩惡取而修於精進以不能持定

是故應當修

緩者謂離策勤惡取者謂非善取謂太急也若欲

成就三摩提者不應緩作及惡取精進以緩

作及惡取精進不能持三摩提是故修定行

者應當正修
若證聲聞乘 及以獨覺乘 唯為自利行
不捨牢精進

若欲證聲聞乘及獨覺乘唯為自利故自涅槃故常於晝夜不捨牢固精進策勲修行
何況大丈夫 自度亦度人 而當不發起

俱致千倍進

然此菩薩應於流轉河中度諸衆生亦應自度何得不發起過彼聲聞獨覺乘人俱致百千倍精進也如自度流轉之河度他亦如是半時或別行一時行餘道 修定不應亦應緣一境界

今此一日不應半時修習。別定餘時之中復行異道。唯於一定應善緣境。心隨一境。勿向餘處。

於身莫有貪。於命亦勿惜。縱令護此身。

終是爛壞法。

應當生如是心。我此身中唯有薄皮厚皮肉。

血筋骨髓等。終歸乾枯。我此壽命亦當終盡。

彼丈夫精進。丈夫勢力。丈夫健行。我亦應得。

若其未得我於精進。不應賒緩。雖復百歲護。

此爛身。必定當是破壞之法。

利養恭敬名。一向勿貪著。當如然頭衣。

懃行成所願。

今此若在曠野宿住之時勿貪身命於中遊
行若有利養恭敬名聞起時不應貪著為自
願成就故應速懃行如然頭衣

決即起勝利

不可待明日

明日太賒遠

何緣保瞬命

彼於如然頭衣懃行之時明日賒遠莫待明

日若於我身有勝利者決即發起應當生如

是心何緣能保開眼合眼時命我今即起勝

利明日太遠莫待明日

安住於正念

如食愛子肉

於所食噉中

勿愛亦勿嫌

如是定行比丘若村若僧坊中隨有妙法無

所譏嫌乞得食已勿起貪心愛著亦勿嫌之
應當安住正念如食所愛子肉但為身住不
壞存於壽命攝護淨行故猶如昔云夫妻行
曠野時共食子肉

出家為何義

我所作竟未

今思為作不

如十法經說

應當如是觀察我為何義故而行出家為
不活耶為求沙門耶若為求沙門者應作是
念我於沙門之事為已作為未作為今正作
如其未作及正作者為成就因緣故應當精
勤我離家類則名非類應數思念我之活命
繫在於他我亦應作別異儀式我自於戒得

無嫌不有智同淨行者於我戒所復無嫌不
我已與諸恩愛其相別異不與共俱我屬於
業業之所生受用於業業是所親依業而行
我所作業若善若惡我當自受我於晝夜云
何而造我喜樂空寂不我有上人法不能得
聖以勝知見不若當後時同淨行者問我之
時說之不慚應數思念此等十法所謂定行
比丘應數思念

觀有爲無常 苦無我我所 所有諸魔業
應覺而捨離

有爲謂因緣和合生以因緣和合生故彼無
我所以有爲故彼是無常若是無常彼爲他

所逼迫故苦若苦彼不自在轉故無我於有
為法應如是觀所有諸魔業應覺而捨離者
或於善提心六度相應經中作不欲樂因緣
散亂因緣賒緩因緣障礙因緣若從自起若
從他起皆應覺知於此諸惡魔業皆覺知已
離之莫令彼自在行

根力與覺分

補足正斷道

及以四念處

為修發精進

信精進念定慧是為五根信精進念定慧是
為五力念擇法精進喜猗定捨是為七覺分
欲定精進定心定思惟定是為四神足未生
惡不善法為令不生已生惡不善法為令其

斷未生善法為令其生已生善法為令其住
生欲發懃攝心起願是為四正斷正見正分
別正語正業正命正發行正念正定是為八
分聖道身受心法是為四念處此等三十七
助善提法為修習故發起精勤
念與利樂善
作傳傳生處
及諸惡濁根

彼當善觀察

心若調伏守護禁繫則與諸利益安樂善事
作傳傳生因若不調伏不守護不修習不禁
繫則與諸無利惡濁為根知已於彼應極觀
察生住異相故內外兩間不住故過去未來
現在世不俱故無處來故無處去故刹那羅

婆牟呼利等時中不住故猶如幻故為修習
故應當觀察

我於善法中

日日何增長

復有何損減

彼應極觀察

若佛世尊所說施等善法能出生菩提者我
於彼諸善法有何增長有何損減常應如是

專精觀察日日之中起而復起

見他得增長

利養恭敬名

微小慳嫉心

皆所不應作

若見餘同淨行者或沙門或婆羅門增長利
養恭敬名聞之時亦不應生微小慳嫉復應
思量生如是心我亦喜得衆生利養衣服飲

食卧床病緣藥等衆具我亦喜得在家出家
之所恭敬我亦喜得具足可讚之法

不羨諸境界 行癡盲瘖聾 時復師子吼

怖諸外道鹿

若見他人增長利養恭敬名聞之時於色等

境界中不應希羨於愛不愛色聲等味中雖

非癡盲瘖聾而作癡盲瘖聾之行若猶如

莫常症住應以正法遣或破繫持倒為怖外

道鹿故及住持正教故復當振師子吼我已

解釋脩心今當解釋脩相所謂

奉迎及將送 應敬所尊重 於諸法事中

隨順而佐助

於所尊重奉迎將送於聽法時花鬘供養脩
理支提等法事中恭敬作故當得手足輪相
彼又是大眷屬先相

救脫被殺者

自善增不減

善脩明巧業

自學亦教他

有彼殺者救令解脫護命因緣離於殺生受

此等業長夜習近故當得長相足跟平直

相身直相彼是長壽先相自所受善法受已

增長不令損減故當得足趺高如貝相毛上

向相彼二是法無減先相善脩明論工巧等

業自學及教他故當得伊尼蹲相彼是速攝

先相

於諸勝善法

牢固而受之

脩行四攝事

施衣及飲食

於諸最勝善法牢固受之習近多作故當得

善安立足相彼是能作事業先相脩行四攝

希施愛語利行同事常習近故當得手足網

相彼亦是速攝先相以妙飲食衣服希施常

習近故當得柔軟手足相七處攝相

得上妙飲食甜味及衣服等先相

不違乞求者

和合諸親戚

眷屬不乖離

施宅及財物

隨所有物若來求者即施不違逆故當得臂

跽臚圓相彼是自在調伏先相和合親眷朋

友共住不令各各乖異若乖異者亦使和合
故當得陰密藏相彼是多子先相布施舍宅
財物及施上妙床敷衣服堂殿宮等故當得
金色相細滑薄皮相彼二是得上妙床敷衣
服堂殿宮等先相
父母及親友
隨所應安置
所應安置處

無上自在王

憂波弟耶夜

隋云近誦舊云和尚者略而訛

阿遮利夜

隋云正行

舊云阿闍梨者亦訛

父母兄弟等所尊重者隨所應處

安置為無上自在王故當得一孔一毛相白

毫仰面相彼二是平等先相

雖復是奴僕

善說亦受取

應生最尊重

施藥愈諸病

施藥愈諸病者於病人所施藥給侍將息飲食以給侍將息病即能起故當得脾胃平滿相味中上朱相彼二是少病先相

前行善業首

細滑美妙言

善為正意語

前後無不供

前行善業首者園林會堂義井菴池飲食花
鬘於難行處起橋及造僧坊遊處樂中勸勵
他人自為前導所施過他故當得足瞿噓陀
普圓身相頂髻相彼二是勝主先相細滑美
妙言者長夜真實細滑語故當得廣長舌相
梵音相彼二是得五分五分語道具足音先

相五分五分語道具足音者一者可知二者

易解三者樂聞四者不逆五者深六者寬遠

七者無嫌八者悅耳九者辯正十者不離種二

有五分故也善為正意語者長夜實語正意語故

當得師子牙相彼是愛語先相前後無不供

者他人雖有前後然皆供養無不供養以如

法威儀平等威儀故當得齊平齒相細滑齒

相彼二是善淨眷屬先相

不壞他眷屬 慈眼觀眾生 亦不以嫌心

皆如善親友

於諸眾生作懷抱慰喻攝受之心以不貪不瞋

不癡眼觀故當得青眼相牛王眼瞬相彼二

異愛眼觀先相

我已解釋三十二大丈夫相出生之業別有種種菩薩之行今當解釋

應當如所言

即隨如是作

如言若即作

他人則生信

應當如言即如是作若如所言即如是作也

則生信隨有言教即當信受

應當擁護法

覺察放逸者

及作金寶網

羅覆於支提

於此法中應自擁護若有背法放逸衆生於

彼亦應方便覺察令其向法及於如來支提

之所應以種種寶網羅覆爲令相好滿足故

有欲求嫁女 莊嚴以施之 亦與說佛德
及施雜光瓔

若有求嫁女者即便莊嚴嫁女而以布施此
諸嫁女皆端正以此布施為令自意所求
愛事皆滿足故又以無量異種說佛功德之
法應在集會之處高出美妙悅意之聲而為

法華經疏卷之三

演說為得諸聲分清淨故又以種種光明照
曜瓔珞之具悅彼心眼而以布施為得諸隨
形好滿足故
造作佛形像 端坐勝蓮花 及於六法中

修習同喜樂
以金銀真珠貝石等造作佛像坐勝蓮花為

得化生及為得佛身故六種同喜法者於彼
同梵行中慈身業口業意業不分受用物戒
具足見具足此等六種同喜法中應數習近
為得徒眾不被諸外論眾所壞故

可供無不供為命亦不謗佛之新說法

及以說法人

可供無不供者於中應可供養所謂和尙阿

闍梨父母兄弟等無不供養者無不散畏雖

為活命終不謗法及此說佛法人亦不應謗

不應輕欺為護自善助故

金寶散教師及教師支提若有忘所誦

與念令不失

應以金銀散於教師亦應以摩尼金寶散教
師寶支提菩薩有三摩提名現在佛對面住
此等三摩提於生生中現前修習為得聞持
故若有衆生忘失所誦引世利樂經書於彼
衆生與作憶念為不忘失菩提心故及為得
憶念現知故
未思所作已
於中皆莫信
所作業行若身口意於中諸處若未思所作
已勿為躁急亦勿隨他應如是行若異於此
則生熱惱亦是悔因於遊行出家居捷等諸
外道及於天龍夜叉捷闍婆等中皆不應信

勿躁勿隨他

外道天龍神

心應如金剛

堪能通諸法

心亦應如山

諸事所不動

安置其心應如金剛有慧力堪能故於諸世

出世法中如其自性如實通達於諸事中安

置其心亦應如山八種世法所不能動

喜樂出世語

莫樂依世言

自受諸功德

亦應令他受

或有言說能出世間若與佛法僧相應若與

六度相應若與菩薩地相應若與聲聞獨覺

地相應彼中應作喜樂或有言說依止世間

增長世間與貪瞋癡相應彼中不應喜樂若

有諸受戒學頭多等殊勝功德善人所讚所

受取者於彼等中皆應受取亦應令他受此
功德

修五解脫入 修十不淨想 八大丈夫覺

亦應分別修

於中解脫入者一者爲他說法二者自說法

三者自誦法四者於法隨覺隨觀五者取證

何等三摩提相此是五解脫入應當念修

不淨想者謂脹想青瘀想膿爛想潰出想噉

想斷解想分散想血塗想肉落想骨想此是

十不淨想貪若生時應當念修本爲斷除欲

貪故八大丈夫覺亦應分別修者於中有八

大丈夫覺謂少欲是法多欲非法是爲初覺

知足是法不知足非法是爲第二遠離是法
雜鬧非法是爲第三發精進是法懈怠非法
是爲第四安住念是法忘失念非法是爲第
五入定是法不入定非法是爲第六智慧是
法無智慧非法是爲第七不樂戲論是法樂
戲論非法是爲第八此等八大丈夫覺應當

覺之多欲等八不善助應當斷除

天耳與天眼

神足與他心

及與宿命住

應修淨五通

於中天眼天耳憶念宿住知他心神足此等
五種智通應當修習

